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雲頂新耀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EST MEDICINES
云　顶　新　耀

Everest Medicines Limited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2)

(1)有關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華安證券(香港)
HUAAN SECURITIES (HONG KONG)

華安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將使用一款電子系統以虛擬會議方式舉行，全體股東可透過網上平台參與並於會上投票。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鼓勵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提交已填妥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日期為2026年11月14日(星期六)下午四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的指引摘要

請參閱本通函第1至4頁有關虛擬股東特別大會指引的詳情，其中包括：

- 出席
 - 網上平台
 - 登記股東登入詳情
 - 非登記股東登入詳情
 - 經正式委任的受委代表或法團代表登入詳情
 - 新登記股東登入詳情
 - 委任受委代表及投票
-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或之前提問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verestmedicines.com)。

香港，2026年11月2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指引 1

釋義 5

董事會函件 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3

華安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24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4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本公司應屆股東特別大會將以虛擬會議方式舉行，並透過網站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everestmed_2026EGM3(「**網上平台**」)進行廣播。使用網上平台出席及參與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將被視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計入法定人數，且彼等可透過網上平台進行投票及提交問題。除非本文另有定義，否則本股東特別大會指引使用的詞彙應與在第5至8頁的「釋義」一節具有相同的涵義。

出席

登記及非登記股東均可透過網上平台**出席及觀看**股東特別大會的網絡直播、**進行提問**及**投票**。

網上平台

網上平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登記及非登記股東登入，並可透過連接至互聯網的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在任何地點接入。股東應預留充裕時間登錄網上平台以完成相關手續。

股東特別大會登入程序步驟的《網上會議使用者指南》已刊登在本公司網站www.everestmedicines.com，以供協助。

登記股東登入詳情

就登記股東而言，透過網上平台參加股東特別大會的登入詳情已載於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的通知信函中。

非登記股東登入詳情

非登記股東如欲以網上平台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應：

(1) 聯絡及指示代　閣下持有其股份的銀行、經紀、託管人、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以委任　閣下為受委代表或法團代表，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

(2) 在　閣下中介公司規定的最後期限前向　閣下中介公司提供　閣下的電郵地址。

進入網上平台的登入詳情將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發送至非登記股東向中介公司提供的電郵地址。任何已就此目的透過相關中介公司提供電郵地址的非登記股東，倘於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前仍未通過電子郵件收到登入詳情，應聯絡中央證券以取得協助。

倘無登入資料，非登記股東將無法出席、參與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故非登記股東應就上述第(1)及第(2)項向其中介公司發出清晰且具體的指示。

經正式委任之受委代表或法團代表登入詳情

進入網上平台的登入詳情將由中央證券發送至所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中提供的受委代表的電郵地址。

法團股東如欲委任代表透過網上平台代其出席、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請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中央證券的服務熱線(852) 2862 8555以作安排。

任何受委代表或法團代表倘於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前仍未透過電子郵件收到登入詳情，應聯絡中央證券以取得協助。

新登記股東登入詳情

就新登記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文件寄發日期後已登記但仍有權出席、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人士)而言，登入詳情可向中央證券要求索取，聯絡詳情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網站：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注意事項

登記及非登記股東謹請注意，每組登入資料**僅供一個裝置**登入。請亦妥善保管登入資料，以便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請勿向任何人士透露有關資料。本公司或其代理概不就傳送登入資料或任何使用登入資料作投票或其他用途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股東亦應注意，彼等必須使用有效且穩定的網路連線方能透過網上平台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提交問題。使用者需自行負責確保其具備足夠數據且穩定的網路連線。

委任受委代表及投票

受委代表投票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股東的權利。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可以代替股東出席、發言及投票。

無論股東是否能夠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鼓勵 閣下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如 閣下委任的受委代表並非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務必提供其受委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以便接收登入資料。如未有提供電郵地址， 閣下的受委代表將無法出席、參與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人士(或其受委代表)均可就有關股份透過網上平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或其受委代表)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每次**僅供一個裝置**登入。

代表委任表格及投票記錄日期

代表委任表格附於本通函內，或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或本公司網站www.everestmedicines.com下載。

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依照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及簽署，並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中央證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提交已填妥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日期為2026年11月14日(星期六)下午四時三十分。**

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本公司股東仍可按其意願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經已撤銷。

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或之前提問

線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將可使用網上平台提出與提呈決議案相關的問題。問答環節將限制至最長15分鐘。

於股東特別大會之前，無論股東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亦歡迎彼等就有關任何決議案或關於本公司，或任何與董事會溝通事宜的任何問題，於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下午六時正前以書面方式發送至本公司註冊地址或本公司電子郵件IR@everestmedicines.com。

本公司將盡力解答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提呈決議案的相關提問。然而，本公司可能無法於指定時間內回答所有提問，仍未回答的問題可能會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回覆。

倘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安排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網上查詢：www.computershare.com/hk/en/online_feedback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9日有關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的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康橋資本」	指	主要包括C-Bridge Healthcare Fund II, L.P.、C-Bridge Investment Everest Limited、C-Bridge II Investment Eight Limited、C-Bridge Healthcare Fund IV, L.P.、C-Bridge IV Investment Two Limited、C-Bridge IV Investment Nine Ltd.、C-Bridge Capit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CBC Group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CBC Investment Twelve Limited、C-Bridge Joint Value Creation Limited及Everest Management Holding Co., Ltd.。上述實體均由Nova Aqua Limited直接及間接控制，而Nova Aqua Limited的全部權益由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作為受託人)就傅唯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以傅唯先生及其家人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持有
「本公司」	指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7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5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i)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已獲訂約方簽訂；及(ii)本公司已就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包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透過網上平台以虛擬會議方式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之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現有商業化服務協議」	指	該附屬公司與海森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11日的商業化服務協議，據此，該附屬公司將於中國就產品提供合約銷售組織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GSP」	指	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
「海森」	指	海森生物醫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海森集團」	指	海森及╱或其聯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華安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4條委任及聯交所接納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無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0月28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上市許可持有人」	指	上市許可持有人
「生產物料」	指	散裝片劑、散裝包裝產品、半成品、中間體、原料藥或其他生產物料，用於相關產品的生產、二次包裝、加工、組裝或其他商業生產活動，具體類型及規格以相關項目分協議為準
「大綱及細則」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第八份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網上平台」	指	一個互聯網平台(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everestmed_2026EGM3)，藉此股東可以電子方式出席、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產品」	指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所指定的任何產品，包括羅氏芬®、思他寧®、亞寧定®、倍欣®、易達比®及必洛斯®，可由訂約雙方不時修訂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或倘其後本公司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其股本，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指	該附屬公司與海森於2026年9月9日訂立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產品在中國的生產及商業化
「該附屬公司」	指	雲頂新耀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本通函內中英文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EVEREST MEDICINES
云 顶 新 耀

Everest Medicines Limited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2)

執行董事：
吳以芳先生*(主席)*
羅永慶先生*(首席執行官)*
何穎先生*(總裁、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傅唯先生*(名譽主席)*
孫欣先生
王玥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海音女士
李軼梵先生
蔣世東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中國上海市
虹口區東長治路866號
友邦金融中心17樓
郵編：200082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12室

敬啟者：

(1)有關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有關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該公告。於2026年9月9日，該附屬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海森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就產品在中國的供應、分銷及相關製造與商業化建立框架。本集團一直在中國發展其藥品分銷及供應鏈能力，並已於2026年10月取得中國相關藥品經營許可。本集團擬按照適用的GSP要求開展藥品分銷活動。就此而言，本集團擬透過與海森(作為其合作夥伴)訂立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利用其GSP平台、商業基礎設施及生產相關資源，以及海森集團持有或獲授權的各類產品，共同拓展產品在中國的商業服務、分銷及生產相關合作。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日期： 2026年9月9日

訂約方： (i) 該附屬公司；及

(ii) 海森

期限

在訂約雙方遵守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的期限自生效日期起開始，並將持續有效至2028年12月31日止，除非根據其條款提前終止。在遵守適用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將自動重續三年，除非(i)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六個月的事先不重續書面通知，或(ii)適用法律禁止有關自動重續。於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的期限屆滿前，董事會將重新評估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而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項下規管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則。

標的事項

根據戰略合作框架協議，訂約雙方同意就產品在中國的分銷、生產及商業化進行合作，包括透過以下合作模式：(i)商業化服務模式；(ii)總分銷模式；(iii)產銷模式；及(iv)潛在合作模式。各合作模式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訂約雙方將考慮各產品的上市許可持有人、生產安排、供應狀況、業務計劃、

渠道政策、合作區域及適用監管要求，以釐定於相關期間採用的適當合作模式。有關交易的性質及定價將取決於具體合作安排，並將由訂約雙方在考慮上述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商業化服務模式

根據商業化服務模式，本集團將繼續根據現有商業化服務協議，於中國就指定產品提供商業化服務。有關商業化服務包括(其中包括)本地分銷及推廣服務、全國營銷及推廣服務、分銷商甄選及管理服務、銷售預測服務、醫院招標服務及其他商業活動。有關現有商業化服務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1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4日的通函。為免生疑問，現有商業化服務協議的條款維持不變且繼續有效。

總分銷模式

訂約雙方可制定總分銷模式，據此，海森集團將委任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為指定產品在指定地區全部或部分區域內的總分銷商。本集團將向海森集團採購產品，並將以自身名義進行進口(倘適用)、分銷、銷售、渠道管理以及就有關產品進行其他商業化活動，而無須承擔須由適用上市許可持有人承擔的任何法定責任。

總分銷模式可採取以下形式：(i)全面總分銷安排，據此，本集團負責進口(倘適用)、管理渠道及銷售產品；或(ii)渠道分銷安排，據此，本集團主要負責產品採購、倉儲、交付及分銷，而推廣、市場准入及其他商業化服務則由相關服務供應商根據商業化服務模式進行。具體安排應以訂約雙方訂立的相關項目協議為準。

產銷模式

訂約雙方可制定產銷模式，據此，本集團將向海森集團或其指定供應商採購生產物料，並就產品進行國內二次包裝、合約製造、生產準備、技術轉移、製程驗證、監管申報支援及相關活動。本集團隨後將以自身名義在協定地區就有關產品進行分銷、銷售及商業化，而無須承擔須由適用上市許可持有人承擔的任何法定責任。

潛在合作模式

潛在合作模式僅會在以下情況下採用：海森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持有某一指定產品的商業權利，但並非產品的適用上市許可持有人，且由於產品的現有供應安排或適用的監管規定，本集團須直接向身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的上市許可持有人採購產品。根據潛在合作模式，海森集團的相關實體(作為產品商業權所有人)將授權本集團擔任協定地區指定產品的總分銷商及商業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將直接向適用上市許可持有人採購產品，並以自身名義進行分銷、銷售、渠道管理、產品推廣及其他協定的商業化服務，而無須承擔須由適用上市許可持有人承擔的任何法定責任。

潛在合作模式僅會在相關產品的商業權利、上市許可持有人身份及供應安排使上述三方架構屬適當的情況下採用。於實施前，訂約雙方及(倘適用)相關上市許可持有人將訂立特定項目分協議或三方商業合作協議，其中應載明(其中包括)指定產品、合作地區、期限、採購及供應安排、定價或費用基準、付款條款、責任分配、商業化服務範圍及標準、渠道政策、監管責任、報告及審計安排以及終止條款。每筆交易將於相關書面協議的範圍內按照適用年度上限及內部控制程序進行。

定價政策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定價及結算安排將按公平交易原則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產品的採購價格將主要參照(如有)現行市場基準釐定，包括公開招標價格、線上掛網價格、醫療保險報銷標準及市場銷售價格。倘並無直接可比價格，訂約雙方將考慮其他客觀市場基準，包括本集團承擔的職能及風險以及同類活動的市場分銷利潤率。更具體而言，(a)由於產品為於中國具有公開招標價格的成熟品牌藥品，因此適用公開招標價格將作為總分銷模式、產銷模式及潛在合作模式的主要定價參考。適用公開招標價格將以丁香園Insight數據庫提供的資料為依據，該平台為一個智慧及數據分析平台，涵蓋臨床試驗、監管申報、營銷、醫藥公司、生物製品、全球數據及醫藥新聞等多個資料庫，並為醫藥公司、投資機構及合約研究組織等超過3,000間國內外企業提供服務；(b)倘相關產品或地區並無公開招標價格，或價格無法直接進行比較，則可採用線上掛網價格、醫療保險報銷標準及市場銷售價格作為補充參考，或交叉核對現行市場價格水平；

及(c)在公開招標價格不適用的情況下，過往獨立交易價格及可資比較的獨立第三方價格將主要用作產銷模式下技術轉移、驗證、監管申報支援及生產準備等一次性費用的定價參考。各模式適用的定價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商業化服務模式下應收取的服務費將繼續受現有商業化服務協議所規管。

在總分銷模式下，產品的採購價格將參照適用公開招標價格，並扣除協定的分銷利潤、增值稅(「**增值稅**」)、融資成本及轉嫁價格補償後釐定。

在產銷模式下，物料或產品的採購價格將參照適用公開招標價格，並扣除本集團收取的CMO成本，倘本集團亦承擔下游分銷、銷售及商業化活動，則扣除適用的分銷利潤、增值稅、融資成本及轉嫁價格補償後釐定；而技術轉移、驗證、監管申報支援或生產準備等任何一次性費用將參照(倘適用)過往獨立交易價格、獨立第三方就類似產品或服務所收取的價格、相關成本及市場利潤率，按公平交易原則釐定。

在潛在合作模式下，將應用相同的定價原則。倘本集團直接向適用上市許可持有人採購產品，採購價格及任何個別商業化服務費將參照適用公開招標價格以及本集團所提供分銷及商業化服務產生的協定成本或利潤率而釐定。

適用的扣減、利潤率及服務費將經考慮產品、合作模式、服務範圍及現行市況後按每項產品協定，並於相關項目協議中訂明。訂約雙方將訂立具體協議，其中載明適用的價格、費用及付款條款。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產品為成熟品牌藥品，而海森集團(或適用上市許可持有人)為其授權供應商。鑒於產品的性質及現有供應安排，本公司認為向其他獨立供應商就同等產品徵求報價或進行招標並不可行。儘管如此，每項產品的公開招標價格乃經由中國政府機關管理的競爭性公開採購程序釐定，可作為客觀且可獨立核實的市場參考。

就各項目協議而言，本集團將：(i)將建議淨購買價與適用公開招標價格以及(倘適用)其他市場基準(包括線上掛網價格、醫療保險報銷標準及過往獨立交易價格)進行比對審閱；(ii)評估建議扣減項目、利潤率及費用是否與經批准的定價政策相符，並反映當前市況；(iii)在根據本集團內部授權程序提交項目協議以供批准前，取得業務團隊及財務團隊的書面確認一致；及(iv)定期將實際交易價格與經批准的定價條款進行監控比對。

過往交易金額

總分銷模式、產銷模式或潛在合作模式下並無任何過往交易。

年度上限

根據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本集團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付海森集團的最高交易總金額不得超過下文所載的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應付海森集團的最高交易金額	356	2,215	3,076

年度上限僅涵蓋本集團應付予海森集團(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款項。根據總分銷及產銷模式，產品或生產物料可向指定供應商採購，而該供應商須為海森集團的成員公司。根據潛在合作模式，在與相關第三方所訂立最終具體交易條款的規限下，本集團可直接向適用上市許可持有人或其他獨立第三方採購相關產品，而非向海森集團採購，且僅需向海森集團支付整體經濟利益中的一部分。據此，為免生疑問，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任何具體交易及應付予獨立第三方的款項將不會計入年度上限的使用額度。為求完整，根據現有商業化服務協議，海森集團於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應付本集團的最高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560百萬元、人民幣616百萬元及人民幣677百萬元。有關服務費受現有商業化服務協議規管，且不計入上述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的基準

建議年度上限主要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相關安排的預期開始時間，而2026年反映初始的部分年度期間；(ii)本集團每年對產品的估計採購量；(iii)根據歷史價格及現有市場基準計算的預期單位採購價格；(iv)與生產準備、技術轉移、驗證或相關活動有關的估計一次性成本或費用(倘適用)；及(v)因應產品需求、採購量及市場價格的正常波動而預留的合理緩衝空間。概括而言，年度上限乃按相關產品的預期採購量乘以預期單位採購價格，再加計任何適用的一次性費用扣減及上述緩衝額而計算得出。

建議年度上限顯著增加主要由於GSP的推行時間，加上相關產品組合的預期增長，以及本公司與海森的業務發展項目所涉及的潛在合作模式所致。由於GSP安排預計將於2026年第四季開始實施，故2026年的年度上限僅反映GSP相關交易的約四分之一。2027年的上限反映現有產品進行全年GSP營運的情況，此乃2026年至2027年上限上調的主要原因。此外，2027年及2028年的上限反映上述潛在合作模式目前估計於2027年部分年度及2028年全年產生的貢獻。受惠於兩項創新產品獲納入國家醫保目錄後本集團商業平台的預期增長，加上報銷執行將自2027年第一季起開展，預期相關業務將於2027年及2028年持續擴張。

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在中國發展其藥品分銷及供應鏈能力。具體而言，本集團已於2026年10月取得所需的相關藥品分銷許可證，以遵照適用GSP要求就其產品組合中的產品(包括耐賦康®、維適平®及依嘉®)開展藥品分銷活動。

隨著本集團的商業產品組合持續拓展(包括透過內部開發、授權引進及合作夥伴產品)，董事認為，建立自有藥品分銷能力為本集團商業化平台的自然延伸。此舉將使本集團能夠減少對第三方總分銷商的依賴，直接與關鍵下游分銷商建立聯繫，並留存更大比例的產品分銷相關經濟利益，同時在適當情況下繼續利用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此外，透過更深入參與分銷流程，預期本集團將能夠更清晰掌握存貨水平、產品流向、應收賬款及下游需求，從而提升需求預測、存貨及供應規劃、產品供應以及新產品推出執行的成效。該平台可應用於本集團自有產

品組合以及選定的合作夥伴產品，使本集團能夠更大規模地利用其現有商業及供應鏈基礎設施。

在此背景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為本集團提供契機，以將該等能力應用於海森集團擁有或獲授權的產品。應付海森集團的款項主要將為本集團在下游分銷、銷售及商業化活動中所用產品或材料的採購成本，而非獨立服務費。董事認為，有關安排將提高本集團商業及供應鏈基礎設施的利用率，加強其端到端商業化能力，並擴大其收益及盈利基礎。

董事注意到，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涉及若干風險，包括：(i)隨著本集團成為一級分銷商並直接管理多家二級分銷商，將面臨額外的結算及應收賬款管理要求；(ii)與海森集團的交易集中度及交易對手風險增加；(iii)相關分銷及製造活動涉及的監管及執行風險；及(iv)潛在合作模式下擬進行的交易存在不確定性，該等交易可能會延誤、修改或無法完成，導致交易金額低於目前估計數額。

儘管有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不會導致對海森集團或主要股東產生過度依賴。預期GSP業務對本集團盈利能力的貢獻比例相對有限，而本集團的創新產品組合預計仍將為長期增長及盈利能力的主要驅動力。本集團亦獨立擁有及營運其GSP業務、商業及製造基礎設施。本集團將持續多元化發展其產品組合、以公平合理原則進行交易、維持自身的營運牌照，並監控交易集中度及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

本集團於2023年開始進行商業化。依嘉®於2023年3月獲得上市許可，並成為本集團首款上市產品，隨後耐賦康®於同年11月在中國獲得有條件批准。於2025年，耐賦康®被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並成為納入首年即創下超過人民幣10億元收益的非腫瘤類藥物。其全年銷售額超過人民幣14億元，按年增長率逾300%，而依嘉®則錄得收益人民幣262百萬元，院內銷售額按年增長率為44%。本集團於2025年的總收益達人民幣17.07億元，按年增加142%。於2026年，維適平®、倍捷欣®及星必妥®亦獲得上市許可。鑒於上文

所述，隨著更多內部開發及授權引進的產品商業化，預期本集團自身的收益及利潤基礎將持續增長。預期該等產品的盈利能力亦將高於純粹的分銷業務。因此，預期海森相關產品的相對貢獻將隨時間減少，而董事目前預期，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貢獻將於2028年後減少至本公司總收益的30%以下(倘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日後獲重續)。

重要的是，GSP業務、商業及製造基礎設施將由本集團擁有及營運，包括相關牌照、人員、系統及營運能力。基礎設施並非供海森專用，未來可應用於本集團的自有產品及其他外部合作夥伴的產品。因此，海森能夠提供額外的產品流量及有助提升平台的使用率，惟平台本身並不依賴海森。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將能夠繼續利用其獨立擁有的平台，將內部開發及其他授權引進的產品商業化，故任何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終止或不重續並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此基礎上，考慮到年度上限已包含緩衝空間、預期本公司自身的業務基礎將隨時間擴大，且相關基礎設施可支持海森以外更廣泛的內部及第三方產品，董事認為不應單純審視年度上限的數額。董事將不時檢討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與海森集團進行的交易，以確保並無過度依賴海森或其關連人士。

此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載於下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i)有關安排的預期商業裨益及營運協同效應與相關風險相稱；(ii)建議年度上限提供足夠空間以支持預計業務規模；(iii)上文所述的管治保障及反依賴措施足以保障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權益；及(iv)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就持續關連交易採納並實施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而董事會及本公司各內部部門負責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控制及管理。內部控制措施的詳情如下：

(i) 董事會及本公司各內部部門(包括財務、法務及合規以及業務營運部)將共同負責每年評估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尤其是該協議

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ii) 業務營運部及財務部已經並將會繼續每季度密切監控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倘累計實際交易金額及已訂立訂單預計將達到相關年度上限的80%，或業務營運部及財務部預期相關業務營運將會擴大，並可能在短期內耗盡年度上限的相當部分，則應立即將有關事項呈報本公司法務、財務、公司秘書及業務部進行評估。本公司隨後將評估是否有需要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如有需要，則將根據本公司相關內部程序修訂年度上限，並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iii) 在本公司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任何交易前，負責業務單位須確保遵守定價政策，且交易定價與市場上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類交易(如有關交易可供參考)相同或處於其價格範圍內。此外，於訂立每份項目協議前，負責業務團隊會進行交易前定價審閱，據此擬備定價計算方式及證明文件，其中包括適用的公開招標價格、建議扣減項目、利潤率及費用，以及任何可用市場可比數據。財務團隊將依據經批准定價政策及相關項目協議，獨立審閱該定價計算方式，方作批核。財務團隊亦會定期核實實際交易價格，並監控交易金額是否符合年度上限。任何重大偏差將呈報管理層，並暫停交易直至進行適當審核及取得批准為止。重大偏差主要指因政府政策變更而導致招標價格出現變動。舉例而言，倘招標價格應相關政府機關要求降低10%，各方則須就購買價格重新磋商，以確保本公司維持合理利潤率。任何有關偏差須呈報管理層，且須暫停相關交易直至進行正式審查及取得批准為止。交易一旦中止，僅在以下情況下方可恢復：(a)重大偏差已呈報管理層並經其審核；(b)經修訂定價條款已根據經批准定價政策進行審核並獲批准；及(c)各方已就經修訂條款達成協議並以書面形式記錄；

(iv) 本公司內部審核部將監察及評估本公司整體內部控制政策(包括與持續關連交易相關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成效及充分性，並每年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出推薦建議及匯報；

(v)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將每年審閱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核實及確認(其中包括)是否已遵守定價條款，以及是否超出年度上限；及

(vi)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每年審閱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核實及確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本公司實施的內部控制程序是否充分有效，以確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按照定價政策進行。倘董事會及相關內部部門進行的年度審閱發現，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任何定價政策或年度上限不再屬公平合理或適當，本公司將：(i)重新評估相關定價基準及交易預測；(ii)於適當情況下諮詢獨立財務顧問；(iii)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其中可能包括修訂相關協議、定價政策或年度上限；及(iv)重新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包括於必要時尋求獨立股東的重新批准。本公司將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任何嚴重違規情況或補救措施以作跟進，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本公司的年報中披露有關情況。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及內部控制機制及程序可確保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專注於創新藥及疫苗開發、製造及商業化的生物製藥公司，致力於滿足亞洲市場病患尚未滿足的醫療需求。本公司的管理團隊在國內外高質量發現、臨床開發、藥政事務、化學製造與控制(CMC)、業務發展和運營方面擁有深厚的專長和豐富的經驗。本公司已在核心治療領域打

造了多款有潛力成為全球同類首創或者同類最佳的藥物組合，包括腎疾病、感染性疾病、自體免疫性疾病、眼科疾病及腫瘤科疾病。

該附屬公司

該附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化學製造與控制、創新療法的研發以及商業化。

海森

海森主要從事處方藥產品的研發、生產、引進許可、收購及商業化，戰略重點為慢性病及急重症護理領域，特別是在心血管及代謝領域。憑藉覆蓋研發、生產及商業推廣的一體化平台，海森在中國及選定的亞太區市場推廣一系列成熟及創新藥物組合。

3.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海音女士、李軼梵先生及蔣世東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華安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傅唯先生及康橋資本為本公司主要股東。C-Bridge Healthcare Fund V, L.P.間接持有海森54.07%權益，而C-Bridge Healthcare Fund V, L.P.的普通合夥人由傅唯先生間接控制，因此海森為傅唯先生及康橋資本的聯繫人。據此，海森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交易分別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或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涉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非執行董事傅唯先生於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有關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批准其項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傅唯先生及康橋資本各自於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本段所列傅唯先生、康橋資本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verest Management Holding Co., Ltd.持有21,683,16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11%)，C-Bridge IV Investment Two Limited持有22,732,26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41%)，C-Bridge Investment Everest Limited持有40,46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41%)，CBC Investment Twelve Limited持有2,681,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76%)，而Nova Aqua Limited亦持有1,859,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52%)。Everest Management Holding Co., Ltd.、C-Bridge IV Investment Two Limited、C-Bridge Investment Everest Limited及CBC Investment Twelve Limited各自均由Nova Aqua Limited間接控制，而Nova Aqua Limited則由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作為傅唯先生為其本人及其家族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持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於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於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中擁有權益或涉及其中，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該等事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4.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的庫存股份(如有)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為免生疑問及就上市規則而言，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就需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在股東特別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verestmedicines.com)。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

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中央證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對將於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提交已填妥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日期為2026年11月14日(星期六)下午四時三十分。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惟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11月11日(星期三)至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於2026年11月1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釐定股東是否具備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

建議股東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前仔細閱讀「股東特別大會指引」。

5.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有關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意見載於下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6. 額外資料

謹此提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以芳
謹啟

2026年11月2日

EVEREST MEDICINES
云 顶 新 耀
Everest Medicines Limited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2)

敬啟者：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2026年11月2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於本函件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經考慮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華安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就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的意見後，吾等認為，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屬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海音女士	**李軼梵先生**	**蔣世東先生**

謹啟

2026年11月2日

以下為華安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就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華安證券(香港)
HUAAN SECURITIES (HONG KONG)

敬啟者：

有關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茲提述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所發出日期為2026年11月2日的通函(「**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6年9月9日，該附屬公司(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海森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就產品在中國的供應、分銷及相關製造與商業化建立框架，期限自生效日期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傅唯先生及康橋資本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C-Bridge Healthcare Fund V, L.P.間接持有海森54.07%權益，而C-Bridge Healthcare Fund V, L.P.的普通合夥人由傅唯先生間接控制，因此海森為傅唯先生及康橋資本的聯繫人。據此，海森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交易分別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或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涉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非執行董事傅唯先生於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有關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批准其項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傅唯先生及康橋資本各自於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本段所列傅唯先生、康橋資本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verest Management Holding Co., Ltd.持有21,683,167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11%)，C-Bridge IV Investment Two Limited持有22,732,26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41%)，C-Bridge Investment Everest Limited持有40,468,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41%)，CBC Investment Twelve Limited持有2,681,5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76%)，而Nova Aqua Limited亦持有1,859,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52%)。Everest Management Holding Co., Ltd.、C-Bridge IV Investment Two Limited、C-Bridge Investment Everest Limited及CBC Investment Twelve Limited各自均由Nova Aqua Limited間接控制，而Nova Aqua Limited則由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作為傅唯先生為其本人及其家族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持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於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於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中擁有權益或涉及其中，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該等事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徐海音女士、李軼梵先生及蔣世東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華安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及任何其他方並無任何可合理被視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的關係或權益。於過去兩年內，(i)　貴公司與華安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之間；及(ii)海森及其聯繫人與華安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之間概無任何業務往來。除就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向吾等支付的正常顧問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將向　貴集團收取可合理被視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的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

吾等之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的資料；(iii)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表達的意見及陳述；及(i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的審閱。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的所有資料、陳述及意見以及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個別及共同就此承擔責任)，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將繼續為準確。吾等並無理由質疑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陳述或本文件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作為吾等達致意見的合理基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被隱瞞，亦未發現任何重大事實或情況，導致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作出的陳述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使吾等能夠達致知情意見及證明吾等依賴獲提供的資料屬合理，從而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未就 貴集團及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的任何各方的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時作為參考。除為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概不得轉載或引述本函件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用於任何其他目的。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該附屬公司、 貴公司及海森的背景資料

1.1 有關該附屬公司及 貴公司的背景資料

該附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化學製造與控制、創新療法的研發以及商業化。 貴公司是一家專注於創新藥及疫苗開發、製造及商業化的生物製藥公司,致力於滿足亞洲市場病患尚未滿足的醫療需求。 貴公司的管理團隊在國內外高質量發現、臨床開發、藥政事務、化學製造與控制(CMC)、業務發展和運營方面擁有深厚的專長和豐富的經驗。 貴公司已在核心治療領域打造了多款有潛力成為全球同類首創或者同類最佳的藥物組合,包括腎疾病、感染性疾病、自體免疫性疾病、眼科疾病及腫瘤科疾病。

1.2 有關海森的背景資料

海森主要從事處方藥產品的研發、生產、引進許可、收購及商業化,戰略重點為慢性病及急重症護理領域,特別是在心血管及代謝領域。憑藉覆蓋研發、生產及商業推廣的一體化平台,海森在中國及選定的亞太區市場推廣一系列成熟及創新藥物組合。

2. 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貴集團一直在中國發展其藥品分銷及供應鏈能力。具體而言, 貴集團已於2026年10月取得所需的相關藥品分銷許可證,以遵照適用GSP要求就其自有產品組合(包括但不限於耐賦康®、維適平®及依嘉®)開展藥品分銷活動。隨著 貴集團的商業產品組合持續拓展(包括透過內部開發、授權引進及合作夥伴產品),董事認為,建立自有藥品分銷能力為 貴集團商業化平台的自然延伸。此舉將使 貴集團能夠減少對第三方總分銷商的依賴,直接與關鍵下游分銷商建立聯繫,並留存更大比例的產品分銷相關經濟利益,同時在適當情況下繼續利用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此外,透過更深入參與分銷流程,預期 貴集團將能夠更清晰掌握存貨水平、產品流向、應收賬款及下游需求,從而提升需求預測、存貨及供應規劃、產品供應以及新產品推出執行的成效。該平台可應用於 貴集團自有產品組合以及選定的合作夥伴產品,使 貴集團能夠更大規模地利用其現有商業及供應鏈基礎設施。在此背景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為 貴集團提供契機,以將該等能力應用於海森集團擁有或獲授權的產品。應付海森集團的款項主要將為 貴集團在下游分銷、銷售及商業化活動中所用產品或材料的採購成本,而非獨立服務費。董事認為,有關安排將提高 貴集團商業及供應鏈基礎設施的利用率,加強其端到端商業化能力,並擴大其收益及盈利基礎。

誠如 貴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 貴公司於2025年12月宣佈發佈2030年戰略,全面規劃未來五年發展藍圖,以推動可持續增長。根據此項策略, 貴公司旨在最大化商業平台價值,持續豐富產品管線,推動研發(「**研發**」)及商業化能力的全球化佈局。透過利用現有資產商業化、戰略性業務發展夥伴關係及自主研發, 貴公司致力於加強其於核心治療領域的領先地位、打造高價值商業產品組合,並構建具備全球競爭力及可持續增長能力的生物製藥公司。誠如 貴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載,於2026年上半年, 貴公司持續透過在各核心治療領域策略性引進創新資產,踐行其2030年戰略。 貴公司已建立一個集全管道銷售能力與端對端產品全生命週期管理於一體的商業化平台。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並了解到,隨著 貴集團透過內部開發、授權引進及合作夥伴產品持續拓展其商業產品組合,建立自有藥品分銷能力為 貴集團現有商業化平台的自然延伸。尤其是,管理層預期,有關能力將減少 貴集團對第三方總分銷商的依賴,使 貴集團能夠與關鍵下游分銷商進行更直接的互動,並讓 貴集團留存更大比例的產品分銷相關經濟利益,同時在商業上適當的情況下繼續委聘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此外,吾等了解到,透過更深入參與分銷流程,預期 貴集團將能夠更清晰掌握存貨水平、產品流向、應收賬款及下游需求,從而有助於提升需求預測、存貨及供應規劃、產品供應以及新產品推出執行的成效。由於相關分銷平台可應用於 貴集團自有產品組合以及選定的合作夥伴產品(包括戰略合作框架協

議項下的產品),吾等認為有關安排符合 貴公司所定的策略,即最大化其商業平台價值及拓展其高價值商業產品組合。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即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將使 貴集團能夠進一步利用其供應鏈、製造及商業化基礎設施,增強其端到端商業化能力,並擴大其收益及盈利基礎。

3.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3.1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6年9月9日

訂約方: (i) 該附屬公司;及
(ii) 海森

交易說明: 訂約雙方同意就產品在中國的分銷、生產及商業化進行合作,包括透過以下合作模式:(i)商業化服務模式;(ii)總分銷模式;(iii)產銷模式;及(iv)潛在合作模式。訂約雙方將考慮各產品的上市許可持有人、生產安排、供應狀況、業務計劃、渠道政策、合作區域及適用監管要求,以釐定於相關期間採用的適當合作模式。交易性質及定價將視乎具體合作安排,並將透過訂約雙方之間的公平磋商釐定。

(i) 商業化服務模式

根據商業化服務模式, 貴集團將繼續根據現有商業化服務協議,於中國就指定產品提供商業化服務。有關商業化服務包括(其中包括)本地分銷及推廣服務、全國營銷及推廣服務、分銷商甄選及管理服務、銷售預測服務、醫院招標服務及其他商業活動。為免生疑問,現有商業化服務協議的條款維持不變且繼續有效。

(ii) 總分銷模式

訂約雙方可制定總分銷模式，據此，海森集團將委任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為指定產品在指定地區全部或部分區域內的總分銷商。 貴集團將向海森集團採購產品，並將以自身名義進行進口(倘適用)、分銷、銷售、渠道管理以及就有關產品進行其他商業化活動，而無須承擔須由適用上市許可持有人承擔的任何法定責任。總分銷模式可採取以下形式：(i)全面總分銷安排，據此， 貴集團負責進口(倘適用)、管理渠道及銷售產品；或(ii)渠道分銷安排，據此， 貴集團主要負責產品採購、倉儲、交付及分銷，而推廣、市場准入及其他商業化服務則由相關服務供應商根據商業化服務模式進行。具體安排應以訂約雙方訂立的相關項目協議為準。

(iii) 產銷模式

訂約雙方可制定產銷模式，據此， 貴集團將向海森集團或其指定供應商採購生產物料，並就產品進行國內二次包裝、合約製造、生產準備、技術轉移、製程驗證、監管申報支援及相關活動。 貴集團隨後將以自身名義在協定地區就有關產品進行分銷、銷售及商業化，而無須承擔須由適用上市許可持有人承擔的任何法定責任。

(iv) 潛在合作模式

僅於海森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持有特定產品的商業權利，但並非適用上市許可持有人，且由於產品的現有供應安排或適用監管要求， 貴集團須直接向上市許可持有人(為 貴公司獨立第三方)採購產品時，方會採用潛在合作模式。根據潛在合作模式，海森集團的相關實體(作為產品商業權所有人)將授權 貴集團擔任協定地區指定產品的總分銷商及商業化服務供應商。 貴集團將直接向適用上市許可持有人採購產品，並以自身名義進行分銷、銷售、渠道管理、產品推廣及其他協定的商業化服務，而無須承擔須由適用上市許可持有人承擔的任何法定責任。

僅於相關產品的商業權利、上市許可持有人身份及供應安排使上述三方結構屬適當時，方會採用潛在合作模式。於實施前，訂約雙方及(倘適用)相關上市許可持有人將訂立特定項目分協議或三方商業合作協議，其中應載明(其中包括)指定產品、合作地區、期限、採購及供應安排、定價或費用基準、付款條款、責任分配、商業化服務範圍及標準、渠道政策、監管責任、報告及審計安排以及終止條款。每筆交易將於相關書面協議的範圍內按照適用年度上限及內部控制程序進行。

定價政策：

交易的定價及結算安排將按公平交易原則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產品的採購價格將主要參照(如有)現行市場基準釐定，包括公開招標價格、線上掛網價格、醫療保險報銷標準及市場銷售價格。倘並無直接可資比較價格，訂約雙方將考慮其他客觀市場基準，包括 貴集團承擔的職能及風險以及同類活動的市場分銷利潤率。更具體而言，(a)由於產品為於中國具有公開招標價格的成熟品牌藥品，因此適用公開招標價格將作為總分銷模式、產銷模式及潛在合作模式的主要定價參考。適用公開招標價格將以丁香園Insight數據庫提供的資料為依據，該平台為一個智慧及數據分析平台，涵蓋臨床試驗、監管申報、營銷、醫藥公司、生物製品、全球數據及醫藥新聞等多個數據庫，並為醫藥公司、投資機構及合約研究組織等超過3,000間國內外企業提供服務；(b)倘相關產品或地區並無公開招標價格，或價格無法直接進行比較，則可採用線上掛網價格、醫療保險報銷標準及市場銷售價格作為補充參考，或交叉核對現行市場價格水平；及(c)在公開招標價格不適用的情況下，過往獨立交易價格及可資比較的獨立第三方價格將主要用作產銷模式下技術轉移、驗證、監管申報支援及生產準備等一次性費用的定價參考。各模式適用的定價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商業化服務模式下應收取的服務費將繼續受現有商業化服務協議所規管。

在總分銷模式下，產品的採購價格將參照適用公開招標價格，並扣除協定的分銷利潤率、增值税、融資成本及轉嫁價格補償後釐定。

在產銷模式下，物料或產品的採購價格將參照適用公開招標價格，並扣除　貴集團收取的CMO成本，倘　貴集團亦承擔下游分銷、銷售及商業化活動，則扣除適用的分銷利潤、增值税、融資成本及轉嫁價格補償後釐定；而技術轉移、驗證、監管申報支援或生產準備等任何一次性費用將參照(倘適用)公開招標價格、過往獨立交易價格、相關成本及市場利潤率，按公平交易原則釐定。

在潛在合作模式下，將應用相同的定價原則。倘　貴集團直接向適用上市許可持有人採購產品，採購價格及任何個別商業化服務費將參照適用公開招標價格以及　貴集團所提供分銷及商業化服務產生的協定成本或利潤率而釐定。

適用的扣減、利潤率及服務費將經考慮產品、合作模式、服務範圍及現行市況後按每項產品協定，並於相關項目協議中訂明。訂約雙方將訂立具體協議，其中載明適用的價格、費用及付款條款。

期限：

在訂約雙方遵守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的期限自生效日期起開始，並將持續有效至2028年12月31日止，除非根據其條款提前終止。在遵守適用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將自動重續三年，除非(i)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六個月的事先不重續書面通知，或(ii)適用法律禁止有關自動重續。於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的期限屆滿前，董事會將重新評估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而　貴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項下規管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則。

定價政策評估

貴集團根據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應向海森集團支付的款項主要將為 貴集團在下游分銷、銷售及商業化活動中所用產品或材料的採購成本,而非獨立服務費。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產品為成熟品牌藥品,而海森集團(或適用上市許可持有人)為其授權供應商。鑒於產品的性質及現有供應安排, 貴公司認為向其他獨立供應商就同等產品徵求報價或進行招標並不可行。儘管如此,每項產品的公開招標價格乃經由中國政府機關管理的競爭性公開採購程序釐定,可作為客觀且可獨立核實的市場參考。

就各項目協議而言, 貴集團將:(i)將建議淨購買價與適用公開招標價格以及(倘適用)其他市場基準(包括線上掛網價格、醫療保險報銷標準及過往獨立交易價格)進行比對審閱;(ii)評估建議扣減項目、利潤率及費用是否與經批准的定價政策相符,並反映當前市況;(iii)在根據 貴集團內部授權程序提交項目協議以供批准前,取得業務團隊及財務團隊的書面確認一致;及(iv)定期監控實際交易價格是否符合經批准定價條款。

於考慮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時,吾等已審閱計算方式,並注意到 貴集團在下游分銷、銷售及商業化活動中所用產品或材料的採購成本,乃將估計採購量乘以估計淨購買價計算得出,而估計淨購買價指估計市場價格扣除關鍵成本扣減項目後的金額。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吾等注意到,關鍵成本扣除項目包括分銷利潤、增值稅、融資成本及轉嫁價格補償。

由於 貴集團在總分銷模式、產銷模式或潛在合作模式下並無過往交易,因此對 貴集團的過往交易進行抽樣測試並不可行。此外,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以隨機抽樣方式取得並審閱三份海森與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之間有關總分銷模式的可資比較交易記錄(「**可資比較項目**」)。可資比較項目乃從2026年進行的交易中選取,反映近期市場慣例。在三個可資比較項目中,每項交易分別涵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

其中一項關鍵相關產品,即羅氏芬®、思他寧®及倍欣®。此外,該三個可資比較項目的地理範圍覆蓋中國各地的分銷網絡,符合並反映總分銷模式所界定的目標分銷地區。可資比較項目中的交易對手方為信譽良好的中國領先藥品分銷商(為獨立第三方),其根據總分銷模式履行分銷職能。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所選定的可資比較項目屬公平,並能代表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定的主要產品及地理範圍。根據吾等對可資比較項目的審閱及主要定價條款的比較,吾等注意到:(i)可資比較項目的產品採購成本乃採用與海森與該附屬公司之間所訂立的相同定價機制而釐定;(ii)釐定可資比較項目項下的估計淨購買價時已納入與應用於該附屬公司的關鍵成本扣減因素一致的因素;及(iii)可資比較項目中協定的估計淨購買價與海森向該附屬公司提供的相關產品的估計淨購買價相若,且向該附屬公司提供的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條款。

由於海森並無就相關產品的產銷模式或潛在合作模式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過往交易,故吾等的樣本審查集中於總分銷模式。儘管如此,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得悉,鑒於三種模式均規管同一目標地區內相同相關產品的商業化及供應,因此產銷模式及潛在合作模式所採用的定價機制均與總分銷模式的核心商業原則大致上一致。吾等了解到,產銷模式下的一次性費用與生產準備、技術轉移、驗證或相關活動有關,而海森已同意向 貴集團報銷該等款項。因此,基礎定價機制在所有模式下均保持公平合理,且在經濟上保持一致。經考慮上述因素,儘管三種模式所涉及的交易、費用及服務性質各不相同,吾等認為,對可資比較項目的審閱可作為評估三種模式的定價基準的代表性參考。

基於上文所述,尤其是:(i)產品的採購成本乃採用與海森與該附屬公司之間所訂立的相同定價機制而釐定;(ii)釐定可資比較項目項下的估計淨購買價時已納入與應用於該附屬公司的關鍵成本扣減因素一致的因素;及(iii)可資比較項目中協定的估計淨購買價與海森向該附屬公司提供的相關產品的估計淨購買價相若,吾等認為,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該附屬公司與海森訂立的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3.2 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總分銷模式、產銷模式或潛在合作模式下並無任何過往交易。

下表載列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貴集團應付海森集團的最高交易金額	356	2,215	3,076

年度上限僅涵蓋 貴集團應付予海森集團(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的款項。根據總分銷及產銷模式,產品或生產物料可向指定供應商採購,而該供應商須為海森集團的成員公司。根據潛在合作模式,在與相關第三方所訂立最終具體交易條款的規限下, 貴集團可直接向適用上市許可持有人或其他獨立第三方採購相關產品,而非向海森集團採購,且僅需向海森集團支付整體經濟利益中的一部分。據此,為免生疑問,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任何具體交易及應付予獨立第三方的款項將不會計入年度上限的使用額度。根據現有商業化服務協議,海森集團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應付 貴集團的最高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560百萬元、人民幣616百萬元及人民幣677百萬元。有關服務費受現有商業化服務協議規管,且不計入上述年度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建議年度上限主要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相關安排的預期開始時間,而2026年反映初始的部分年度期間;(ii) 貴集團每年對產品的估計採購量;(iii)根據歷史價格及現有市場基準計算的預期單位採購價格;(iv)與生產準備、技術轉移、驗證或相關活動有關的估計一次性成本或費用(倘適用);及(v)因應產品需求、採購量及市場價格的正常波動而預留的合理緩衝空間。概括而言,年度上限乃按相關產品的預期採購量乘以預期單位採購價格,再加計任何適用的一次性費用(如有)扣減及上述緩衝額而計算得出。

建議年度上限顯著增加主要由於GSP的推行時間,加上相關產品組合的預期增長,以及 貴公司與海森的業務發展項目所涉及的潛在合作模式所致。由於GSP安排預計將於2026年第四季開始實施,故2026年的年度上限

僅反映GSP相關交易的約四分之一。2027年的上限反映現有產品進行全年GSP營運的情況，此乃2026年至2027年上限上調的主要原因。此外，2027年及2028年的上限反映上述潛在合作模式目前估計於2027年部分年度及2028年全年產生的貢獻。受惠於兩項創新產品獲納入國家醫保目錄後 貴集團商業平台的預期增長，加上報銷執行將自2027年第一季起開展，預期相關業務將於2027年及2028年持續擴張。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並了解到， 貴集團於2023年開始進行商業化。依嘉®於2023年3月獲得上市許可，並成為 貴集團首款上市產品，隨後耐賦康®於同年11月在中國獲得有條件批准。於2025年，耐賦康®被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並成為納入首年即創下超過人民幣10億元收益的非腫瘤類藥物。其全年銷售額超過人民幣14億元，按年增長率逾300%，而依嘉®則錄得收益人民幣262百萬元，院內銷售額按年增長率為44%。 貴集團於2025年的總收益達人民幣17.07億元，按年增加142%。於2026年，維適平®、倍捷欣®及星必妥®亦獲得上市許可。鑒於上文所述，隨著更多內部開發及授權引進的產品商業化，預期 貴集團自身的收益及利潤基礎將持續增長。預期該等產品的盈利能力亦將高於純粹的分銷業務。因此，預期海森相關產品的相對貢獻將隨時間減少，而董事目前預期，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貢獻將於2028年後減少至 貴公司總收益的30%以下(倘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日後獲重續)。重要的是，GSP業務、商業及製造基礎設施將由 貴集團擁有及營運，包括相關牌照、人員、系統及營運能力。基礎設施並非供海森專用，未來可應用於 貴集團的自有產品及其他外部合作夥伴的產品。因此，海森能夠提供額外的產品流量及有助提升平台的使用率，惟平台本身並不依賴海森。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由於 貴集團將能夠繼續利用其獨立擁有的平台，將內部開發及其他授權引進的產品商業化，故任何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終止或不重續並不會對 貴公司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基於上文所述，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即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不會導致過度依賴海森集團或關連人士。

在評估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合理性時，吾等已進行以下工作及分析。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並注意到, 貴集團根據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應付予海森的最高交易金額將按產品的估計採購量乘以估計淨購買價(即估計市場價格扣除關鍵成本扣減項目後的金額)計算。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一步討論 貴公司所編製2026年、2027年及2028年產品估計採購量相關的基礎及假設。吾等了解到, 貴集團對產品的估計每年採購量乃基於其自身經驗、專業知識及推廣能力。

鑒於 貴公司與海森之間就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無過往交易, 貴公司考慮(i)產品於2025年的過往銷售額;及(ii)新潛在產品(「**潛在BD產品**」)的過往年度銷售額作為參考。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以及吾等對年度上限相關計算的審閱,吾等注意到:

(i) 貴公司預期,以2025年為基準,2026年的採購量將保持穩定增長。吾等已審閱年度上限的相關計算,並注意到,鑒於 貴集團預計於2026年底達到GSP要求,2026年的年度上限僅相當於2026年的四分之一;

(ii) 貴公司預期2027年的採購量將有所增長,主要受到以下因素所推動:(a)預計羅氏芬®將實現按年增長,乃由於上市許可持有人過渡程序完成,預期將支持採購量回升;及(b)預計思他寧®將實現按年增長,乃由於其獲納入國家基本藥物目錄,預期將擴大可及性及推動增長;

(iii) 貴公司預期,於2027年實現銷售增長後,相關產品(尤其是羅氏芬®及思他寧®)的銷售增長勢頭預計將於2028年持續;

(iv) 在海森於2027年第二季取得潛在BD產品(為一款知名品牌產品)的商業權利後,預期 貴公司將獲委任為其總代理。倘潛在BD產品完成開發,預期將透過 貴公司(以總代理身分)產生可觀的產品流量。假設首筆商業銷售按目標於2027年第二季實現,潛在BD產品的2027年目標採購量反映商業貢獻的約四分之三,而2028年目標則反映全年貢獻,支持2028年年度上限的增長;

(v) 貴公司參照丁香園Insight數據庫(https://db.dxy.cn)所載的2026年現行市場價格,預測2027年及2028年產品的估計市場價格。丁香園

Insight數據庫所載的現行市場價格反映截至2026年的現行報價，其涵蓋最近期的公開招標價格(未扣除折扣或回扣前)。據吾等所知，丁香園Insight數據庫為一個智慧及數據分析平台，涵蓋臨床試驗、監管申報、營銷、醫藥公司、生物製品、全球數據及醫藥新聞等多個資料庫，並為醫藥公司、投資機構及合約研究組織等超過3,000間國內外企業提供服務；及

(vi) 貴公司預期，產品的估計市場價格將於2027年及2028年保持穩定。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了解到相關產品為成熟且知名的產品。吾等已審閱丁香園Insight數據庫所載的現行市場價格，並觀察到主要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於2024年至2026年整個年度保持穩定。考慮到該等產品的歷史價格穩定性及成熟的商業生命週期，吾等認為管理層假設產品的估計市場價格於2027年及2028年整個年度將保持穩定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 貴集團在釐定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所採用的基準及假設，乃基於合理估計並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3 內部控制措施

吾等已獲取並審閱 貴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吾等理解關鍵控制機制，並注意到董事會及 貴公司各內部部門(包括財務、法務及合規以及業務營運部)將共同負責每年評估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尤其是該協議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而業務營運部及財務部將每季度密切持續監控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

此外，在 貴公司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任何交易前，負責業務單位須確保遵守定價政策，且交易定價與市場上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類交易(如有關交易可供參考)相同或處於其價格範圍內。此外，於訂立每份項目協議前，負責業務團隊將會進行交易前定價審閱，據此擬備定價計算方式及證明文件，其中包括適用的公開招標價格、建議扣減項目、利潤率及費用，以及任何可用

市場可資比較數據。財務團隊將依據已核准定價政策及相關項目協議，獨立審閱該定價計算方式，方作批核。財務團隊亦會定期核實實際交易價格，並監控交易金額是否符合年度上限。任何重大偏差將呈報管理層，並將暫停相關交易直至進行適當審查及取得批准為止。

此外， 貴公司內部審核部將監察及評估 貴公司整體內部控制政策(包括與持續關連交易相關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成效及充分性，並每年向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出建議及匯報。

最後， 貴公司外聘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核實及確認(其中包括)是否已遵守定價條款，以及是否超出年度上限。

此外，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並評估 貴公司為防止過度依賴其關連人士及主要股東而採取的措施。根據吾等的評估，吾等認為該等措施乃屬充分。具體而言， 貴公司透過以下方式維持營運及策略上的自主權：(a)產品組合多元化，持續擴充其獨立藥品組合以拓寬其收益基礎；(b)實施公平交易，確保定價及商業條款乃參照適用公開招標價格及其他客觀市場基準而釐定；(c)基礎設施獨立性，以獨立所有權及營運控制權營運其GSP平台、商業組織、生產基地及其他供應鏈基礎設施；(d)監管獨立性，以自身名義持有所有必要的藥品分銷許可證及其他監管批准；(e)集中度監控，董事會將每季度監控 貴集團與海森集團進行交易所產生收益及銷售成本的比例，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有關結果；及(f)管治保障，有關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策將由無利益衝突的董事作出，並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督。基於上述營運、商業及法律保障，吾等信納 貴公司已建立充分的基礎，以防止過度依賴其關連人士及主要股東。

考慮到(i) 貴公司各內部部門(包括財務、法律及合規以及業務營運部)將共同負責評估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ii)業務營運部及財務部將每季度密切持續監控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相關的實際交易金額；及(iii)在 貴公司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任何交易前，負責業務單位將確保遵守定價政策，且交易定價與市場上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類交易相同或處於其價格範圍內，吾等認為，將有充分的措施確保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公平定價及年度上限監控。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且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華安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崢嶸
謹啟

2026年11月2日

李崢嶸女士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華安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負責人，並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的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本證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1)	好倉／淡倉
傅唯先生(2)	酌情信託創立人，可影響受託人行使其酌情權之方式	89,423,927	25.22%	好倉
吳以芳先生(3)	實益擁有人	2,188,177	0.62%	好倉
羅永慶先生(4)	實益擁有人	11,398,409	3.21%	好倉
何穎先生(5)	實益擁有人	3,708,435	1.05%	好倉
蔣世東先生(6)	實益擁有人	40,000	0.01%	好倉
李軼梵先生(7)	實益擁有人	40,000	0.01%	好倉

附註：

(1)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354,619,213股計算得出。

(2) C-Bridge Investment Everest Limited及CBC Investment Twelve Limited分別持有40,468,000股及2,681,500股股份。C-Bridge Investment Everest Limited及CBC Investment Twelve Limited的唯一股東為C-Bridge Healthcare Fund II, L.P.，其普通合夥人為C-Bridge Healthcare Fund GP II, L.P.。C-Bridge Healthcare Fund GP 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C-Bridge Capital GP, Ltd.，其控股股東為TF Capital, Ltd.及TF Capital II, Ltd.，而該兩家公司均受CBC Group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控制，並由Nova Aqua Limited進一步間接控制。C-Bridge IV Investment Two Limited持有22,732,260股股份。C-Bridge IV Investment Two Limited由C-Bridge Healthcare Fund IV, L.P.全資擁有。C-Bridge Healthcare Fund IV, L.P.的普通合夥人

為C-Bridge Healthcare Fund GP IV, L.P.，其普通合夥人為C-Bridge Capital GP IV, Ltd.，而C-Bridge Capital GP IV, Ltd.由TF Capital IV Ltd.（Nova Aqua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71.05%權益，及由Nova Aqua Limited持有28.95%權益。Everest Management Holding Co., Ltd.持有21,683,167股股份。Everest Management Holding Co., Ltd.由C-Bridge Joint Value Creation Limited持有86.59%權益。C-Bridge Joint Value Creation Limited由Nova Aqua Limited全資擁有。Nova Aqua Limited亦持有1,859,000股股份。Nova Aqua Limited的全部權益由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作為受託人）以傅唯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為傅唯先生及其家人利益而設立的信託持有。

(3) 吳以芳先生有權(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以行使價56.63港元行使購股權而收取最多1,237,374股股份，及(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獲授的獎勵收取最多530,303股股份。

(4)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羅永慶先生有權(i)以行使價10.084港元行使的購股權，獲得最多4,700,000股股份，(ii)以行使價15.632港元行使的購股權，獲得最多1,559,349股股份；(iii)以行使價22.54港元行使的購股權，獲得最多1,901,560股股份；及(iv)以行使價55.61港元行使的購股權，獲得最多960,920股股份，惟須受購股權的條件所限。羅永慶先生亦有權(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根據向其授出的表現目標獎勵獲得最多298,272股股份及(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根據向其授出的表現目標獎勵獲得最多205,911股股份。

(5) 何穎先生有權(i)根據按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以行使價2.26美元行使的購股權，獲得最多110,000股股份，及根據按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ii)以行使價72.49港元行使的購股權，獲得最多338,403股股份，(iii)以行使價15.632港元行使的購股權，獲得最多779,675股股份，(iv)以行使價22.54港元行使的購股權，獲得最多950,780股股份，及(v)以行使價55.61港元行使的購股權，獲得最多432,414股股份。何先生亦有權分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獲得最多(i)155,802股股份及(ii) 120,728股股份，惟須受表現目標獎勵的條件所限。

(6) 根據按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下行使的購股權，蔣世東先生有權獲得最多40,000股股份，惟須受購股權的條件所限。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為72.49港元（最多20,000股股份）及23.17港元（最多20,000股股份）。

(7) 根據按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下行使的購股權，李軼梵先生有權獲得最多40,000股股份，惟須受購股權的條件所限。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為72.49港元（最多20,000股股份）及23.17港元（最多2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3、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及合約之權益

除傅唯先生於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康橋資本一間聯營公司（作為出租人）於2026年1月26日所訂立租賃協議的權益外（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26日的公告），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5年

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或曾經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且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與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6.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華安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華安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給予書面同意,同意以其所示的形式及文意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並且未有撤回其書面同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安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概無:(a)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及(b)於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8. 展示文件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內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verestmedicines.com/)刊載。

9. 語言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EVEREST MEDICINES
云頂新耀

Everest Medicines Limited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將以虛擬會議方式通過網上平台舉行，該網上平台可在任何地點透過連接互聯網進入。本公司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茲通告雲頂新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以虛擬會議方式通過網上平台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批准、追認及確認雲頂新耀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與海森生物醫藥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6年9月9日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包括於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董事**」)(傅唯先生除外)代表本公司簽立任何文件、文據或協議，並於必要時加蓋本公司公章，並作

出其認為必要、權宜或適當的任何行動及事宜，以落實及實施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以芳

香港，2026年11月2日

附註：

1. 股東特別大會將為虛擬會議。所有本公司股東(「**股東**」)可透過進入網站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everestmed_2026EGM3(「**網上平台**」)出席及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謹此提醒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網上平台參與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將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彼等將可透過網上平台進行投票及提交問題。

2.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安排及透過網上平台參與股東特別大會的登入方法的詳情已載於將連同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1月2日的通函(「**該通函**」)及相關文件一併寄發的通知信函內。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務請於參與股東特別大會前閱讀該通函所載的「股東特別大會指引」。

3.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4.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任何數目的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各如此獲委任的受委代表涉及的股份數目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列明。各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有權就彼持有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6.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11月11日(星期三)至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於2026年11月1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7.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期間使用網上平台提出與提呈決議案有關的問題。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亦歡迎股東於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下午六時正前以書面方式將該類問題或事宜發送至本公司電郵ir@everestmedicines.com。本公司將盡力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解答有關提呈決議案的相關提問。然而，本公司可能無法於指定時間內回答所有提問，仍未回答的問題可能會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回覆。

8. 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的庫存股份(倘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並無投票權。為免生疑問及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無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9.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吳以芳先生，執行董事羅永慶先生及何穎先生，非執行董事傅唯先生、王玥女士及孫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海音女士、李軼梵先生及蔣世東先生。

如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網上查詢：www.computershare.com/hk/en/online_feedback